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行使超額配股權

概要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就4,500,000股額外新股份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28港元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除本文另行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宣佈，東英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28港元額外發行4,500,000股新股份以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額外新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

該4,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30,000,000股股份約15%。緊接發行4,500,000股額外新股份後，該等額外新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即合共79,500,000股已發行股份）約5.7%，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5.9%。董事現有意將本公司因東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收取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6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生產數據廣播所用之傳送裝備，從而加快本集團與電視網絡經營商拓展策略性聯盟之步伐，以及作為本集團香港聯絡辦事處之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寇紀淞教授

香港，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出現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有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七日內將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網址為<http://www.hkgem.com>。